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金雅福新型产业制造基地
建设地点	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,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35' 57" , 北纬 22° 32' 4" 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zscjhb.com/new_info.html?article_id=10411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我单位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将《金雅福新型产业制造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予以公开, 公示持续时间已超过 10 个工作日,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金雅福科技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MA52CR3H5J
	地址: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城道 36 号易山重工 4 楼金雅福公司 电子邮箱: 314436398@qq.com
	法定代表人: 张伶伶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陈敏政
生产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

<p>建设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 年 9 月 21 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 年 10 月 9 日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